

南開科技大學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院為規劃與審查科技學院開課相關課程，促進資源整合運用，達成最佳教學效果，建立學院與各系特色，爰依南開科技大學科技學院設置辦法第七條，特設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管為本會當然委員；每系推舉一至二位教師，並由學院遴選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及業界代表各一人為委員，任期一年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。院長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或產業界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三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建議、協調與審查本學院訂定課程特色方向與原則，各系所開設之共同與特色課程事宜。
 - (二)協調本學院與其他學院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。
 - (三)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、整合、修訂等事宜。
- 四、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須提報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